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529-1 号

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特营销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52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6.2”所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713,419.00 元(其中:账面余额 40,240,657.00 元,坏账准备 13,527,238.00 元),系 2015 年至 2017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由于个别公司我们无法获取函证地址进行函证,且已函证单位并未回函确认余额,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形成债权交易的真实性、计提坏账的充分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6.3”所述,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8,455,000.00 元(其中:账面余额 8,900,000.00 元,坏账计提 445,000.00 元),系 2017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由于我们无法获取相关的合同等资料,函证地址等信息,导致无法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故无法判断形成债权交易的真实性、计提坏账的充分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6.7”所述,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474,757.69 元,由于无法获取与资产现有价值相关的资料,无法判断软件使用权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

4、如财务报表附注“6.9”所述,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0 元,账面其



他非流动资产记录的系项目开发费,未获取项目相关情况资料(项目介绍、进度、预算、已发生明细),导致无法判断资产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5、如财务报表附注“6.10”所述,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13,483.40元,但由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交接过程内部控制存在缺失,可能存在应付款项并未入账的情况,审计无法获取相关证据,无法判断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6、如财务报表附注“6.11”所述,2018年大部分工资社保月明细无法提供,审计人员经过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涉及较多的员工诉讼,但无法判断相关判决金额是否已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计提,导致无法判断薪酬发生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如财务报表附注“6.20”所述,营业收入为859,337.34元,仅获取合同、回款回单,并未按照收入确认原则获取服务确认单,无法判断收入是否已经完成及金额的准确性。

8、如财务报表附注“6.20”所述,营业成本为服务费736,976.17元,企业仅提供供应商框架协议,未能获取相关服务费结算清单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这些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如财务报表附注“6.23”所述,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2,869,650.29元,其中2,823,423.89元为上海衣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服务费,仅获取框架协议未获取项目服务清单,无法判断这些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另外,由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交接过程内部控制存在缺失,可能存在费用已发生并未入账的情况,审计无法获取相关证据,无法判断管理费用的完整性。

10、未能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

(1) 部分往来款项、银行账款未能获取对方单位的函证地址等信息无法进行函证;

(2) 由于企业相关人员离职、资料遗失,无法对2018年的销售循环、采购循环、工薪循环等重要循环进行内控测试检查;

(3) 未能与前期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且未获取现任律师事务所回函,通过网络信息查询的诉讼情况,无法判断其完整性。

我们无法评估未能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对立特营销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11、立特营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快速下降,基本整年度未签订新的销售合同,2018 年下半年公司大部分员工离职后未进行人员的补充,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仍未签订新的销售合同。

我们未能就评估立特营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指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立特营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意见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立特营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如前述“一、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我们无法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对立特营销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臧其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伟

中国·北京



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